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8)

## 委任執行董事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Daniel P. W. Li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

Daniel P. W. Li先生，46歲，管理學博士，擁有豐富的金融機構管理經驗，曾於多家金融機構擔任管理層。彼擔任同方證券有限公司及同方財務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以及同方資本有限公司及同方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四家公司均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李先生是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業務持牌負責人。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將持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李先生可收取的初步年度酬金為零，惟須經參考其資歷及經驗以及須承擔的職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進一步檢討及提供意見並由董事會批准。

謝漢良先生將負責本集團所有業務分部（金融業務除外），而李先生負責本集團的金融業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且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由於其全資擁有的公司Vast Stone Limited而於本公司177,227,72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其他資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李先生獲委任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黃俞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漢良先生及Daniel P.W. LI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俞先生（主席）、王良海先生及劉衛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劉天民先生及李明綺女士。